- 2-4. 依災害潛勢檢核結果製作家庭防災卡,並推廣使用家庭防災卡和防災 e 點 通之運用
- 1. 於家庭聯絡簿設置家庭防災卡



家庭防災卡使用說明

- 1、家庭防災卡除印製於聯絡簿方便填寫外,應 讓學生隨身攜帶,於突發狀況時能夠使用。
- 2、緊急聯絡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, 得填寫父母親、監護人、親戚或前述之友人 ·以填寫2人以上為原則。
- 3、約定通訊方式:
 - (1)學校欄位:學校於災害發生時通知家長之 約定通訊方式·該約定方式應請學校統一 制定·俾對外通知家長·其中包含採用何 種通訊軟體·以及設定通訊軟體群組·於
- 家長群組統一公告(班級群組或是全校對外官方帳號),或以簡訊、社群媒體等多元方式告知家長。
- (2)家庭欄位:學生本人在災害發生時聯繫家 長之約定通訊方式,如網路暢通時,可採 用通訊軟體;如網路不暢通時,可採簡訊 等方式聯繫。約定集合場所(地點)以因 應地震災害為主,得依在地化災害特性填 寫或增列。
- 4、學校應指派人員每年定期檢查一次家庭防災 卡。



2. 於親師座談會說明與推廣

在親師座談會資料中向家長說明家庭防災卡的使用方式,並且說明 1991 平台已停用,可使用家庭群組、SCHOOL+、全民防災 e 點通等,並且須妥善填寫家庭防災卡。

